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23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于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主街道及长江步道动物粪便治理的建议”之提案已获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政协提案后，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十分重视，及时召开了专题研讨会议，针对提案指出的问题，给出的建议进行了详细分析，并迅速展开工作部署，要求委属相关部门及各区域城市管理部门一定要认真对待，切忌流于形式走过场，要以问题为导向，把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视为完善我们工作的“催化剂”，要仔细查根源，想办法，抓整改，踏踏实实地开展自查自纠，查缺补漏工作，力争以此为契机，把我市的城市管理工作水平推上一个新台阶。下面是相关工作情况：

一、工作情况

您在提案中指出我市主干道和长江步道等经常出现狗粪污染现象，情况十分客观，确实给我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以及广大市民的生活带来了较大困扰。治理犬粪就要规范养犬行为，1995年，我市出台了《宜昌市限制养犬规定》（1995年12月29日市

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发布，199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当中第四条明确规定本市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养犬许可。多年来，各级城管部门一直在坚持按照上述规定内容，对城区内的弃犬、流浪犬实施清理、抓捕工作，也开展了大量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警示广大市民主动管理好自家养犬，不要任其自由乱串，以免恐吓市民、影响市容，对遛狗所排粪便要主动清除。通过多年来一系列的工作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犬患治理要靠多部门联合才能取得较好效应，为持续规范我市养犬行为，切实保障公民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健康稳定，2013 年，市城管执法部门、市农业部门、市公安局再次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将职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城管执法部门依旧负责对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实施处罚；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宣传引导犬只饲养人做好狂犬病计划免疫；公安部门负责对饲养人饲养的犬只妨害治安管理的行为实施处罚。市城管部门针对犬只随意排便影响市容之情况采取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进行文明养犬行为宣传教育和劝导，二是加强环卫保洁速度和力度。由于实施行政处罚取证不好精准把握等因素，所以以执法手段促管理成效的方式采取得较少，导致管理长效性不佳。

二、存在问题及今后的工作打算

（一）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欠缺

针对我市广大市民就养犬管理规定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是我们各个相关管理部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虽然有部分市民是明

知故犯，但也确实有很多市民不善学习，对养犬管理规定缺乏详细了解，致使我市市民养犬出现很多违规行为，不仅给广大市民的人生安全构成威胁，也给我市市容环境质量带来负面影响，今后，市城管委将积极协调各社区、物业管理部门及公共媒体团结一心，认真做好养犬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力争把我市的养犬行为管控规范。

（二）行政处罚实施不力

虽然行政处罚只是管理手段，不是管理目的，但是许多行政管理成效的取得仍然要靠行政处罚来作推动力，我市在治理犬粪乱排方面因为取证存在一定难度，导致处罚手段实施不力，因此，管理成效也不突出，今后，市城管委一定要指导、督促各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方面进行有力探索，以助推管理成效的提升。

（三）环卫保洁有待加强

犬粪既臭又脏，拉到大街或沿江步道上非常影响我市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给市民生活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为使犬粪快速得以清理，今后，市城管委将着力督促全市环卫保洁工作的强化。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8年8月5日



责任领导：李大农

联系电话：6243886

承办人：徐建凤

联系电话：6235936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